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小字第1079號

原 告 高毅翔
被 告 涂進源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07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0月2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書 記 官 許慈翎
通 譯 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1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6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不應扣除折舊，然損害賠償基本法理係回復原狀，原告零件維修部分以舊換新，依法應扣除折舊，與原告是否購買的是二手車並無關係，如無扣除折舊反使原告受有不當得利，從而原告主張並無理由。
- 二、利息起算日：本件為給付未定期限之債，原告於車禍當日亦

01 無對被告為催告之意思表示，故依法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日
02 為催告，並以翌日（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日期）為起息日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許慈翎

06 法 官 許凱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許慈翎